

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的函

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组织的葛根庙镇 2025 年蔬菜种植基地配套冷藏库建设项目(二次)
(项目编号：152201-XAMTY-TP-20250003-1) 招标活动已结束，我单位于 2025
年 7 月 17 日 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。

在后续签约环节中，贵单位提出 如有纠纷“向甲方所在地（乌兰浩特市）
人民法院起诉” 的合同条款，该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不
符，且对我单位而言存在明显不合理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三十四条规定，合同当事人可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
管辖，但该条款单方面将管辖法院限定在贵单位所在地，未给予双方平等协商选
择的权利，可能导致未来纠纷解决中出现不公平的管辖结果，增加我单位的诉讼
成本与风险，故我单位无法接受该条款。

经我单位慎重研究，现决定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。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不
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恳请贵单位尽快就后续事宜进行处理，鉴于本项目未收取投标保证金，且放
弃中标资格系因贵单位提出不合理签约条件所致，非我单位无故弃标，特明确如
下：我单位不应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（黑名单），且不承担因本次放弃中标
资格产生的任何费用。若因此对我单位造成不良影响，我们保留向上级单位投诉
的权利。

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贵单位的相关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